



GUANSHI DILI ZHIMENG

# 管氏地理指蒙

旧题 [三国] 管辂 撰

一苇 校点



齊魯書社



GUANSHI DILI ZHIMENG

# 管氏地理指蒙

旧题 [三国] 管辂 撰  
一苇 校点



齊魯書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管氏地理指蒙 / 旧题[三国] 管辂撰; 一苇校点.  
—济南: 齐鲁书社, 2015. 10

ISBN 978-7-5333-3417-8

I. ①管… II. ①管…②—… III. ①风水—中国—  
古代 IV. ①B9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52288 号

## 管氏地理指蒙

旧题[三国]管辂撰

一苇校点

---

主管单位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齐鲁书社

社址 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

邮编 250002

网址 www.qlss.com.cn

电子邮箱 qilupress@126.com

营销中心 (0531)82098521 82098519

印刷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20mm × 1000mm 1/16

印张 15.75

插页 1

字数 209 千

版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33-3417-8

定价 36.00 元

---

# 目 录

管氏地理指蒙一 .....	(1)
管氏本序 .....	(1)
有无往来第一 .....	(3)
山岳配天第二 .....	(5)
配祀第三 .....	(6)
相土度地第四 .....	(9)
三奇第五 .....	(12)
四镇十坐第六 .....	(14)
辨正朔第七 .....	(16)
释中第八 .....	(19)
乾流过脉第九 .....	(23)
象物第十 .....	(24)
管氏地理指蒙二 .....	(27)
开明堂第十一 .....	(27)
支分谊合第十二 .....	(30)
释子位第十三 .....	(32)
离窠入路第十四 .....	(34)
形势异相第十五 .....	(36)
朝从异相第十六 .....	(37)
三径释微第十七 .....	(39)

四势三形第十八 .....	(41)
远势近形第十九 .....	(44)
应案第二十 .....	(47)
<b>管氏地理指蒙三 .....</b>	<b>(49)</b>
拟穴第二十一 .....	(49)
得穴第二十二 .....	(53)
择向第二十三 .....	(56)
复向定穴第二十四 .....	(58)
承祖宗光第二十五 .....	(60)
五方旗第二十六 .....	(62)
左右释名第二十七 .....	(64)
五鬼克应第二十八 .....	(66)
次舍祥沴第二十九 .....	(70)
克人成天第三十 .....	(75)
<b>管氏地理指蒙四 .....</b>	<b>(80)</b>
二道释微第三十一 .....	(80)
易脉崇势第三十二 .....	(82)
日者如流第三十三 .....	(83)
五行五兽第三十四 .....	(85)
附 五鬼量山步四兽卦 .....	(86)
方圜相胜第三十五 .....	(87)
诡结第三十六 .....	(88)
心目圆机第三十七 .....	(89)
释名第三十八 .....	(91)
山水会遇第三十九 .....	(93)
盛衰改度第四十 .....	(95)

管氏地理指蒙五 .....	(96)
择术第四十一 .....	(96)
三五释微第四十二 .....	(99)
山水释微第四十三 .....	(105)
降势住形第四十四 .....	(109)
离实亲伪第四十五 .....	(111)
寻龙经序第四十六 .....	(112)
管氏地理指蒙六 .....	(117)
望势寻形第四十七 .....	(117)
水城第四十八 .....	(120)
阳明造作第四十九 .....	(121)
择日释微第五十 .....	(124)
迷徒寡学第五十一 .....	(128)
饰方售术第五十二 .....	(132)
管氏地理指蒙七 .....	(135)
亨绝动静第五十三 .....	(135)
师聪师明第五十四 .....	(136)
贪奇失险第五十五 .....	(138)
通世之术第五十六 .....	(140)
三停释微第五十七 .....	(145)
企眠第五十八 .....	(148)
凭伪丧真第五十九 .....	(149)
过脉散气第六十 .....	(151)
左右胜负第六十一 .....	(153)
星辰释微第六十三 .....	(154)
预定灾福第六十三 .....	(157)
五行象德第六十四 .....	(159)

管氏地理指蒙八	(163)
阴阳释微第六十五	(163)
差山认主第六十六	(165)
五行变动第六十七	(167)
逾宫越分第六十八	(169)
五行正要第六十九	(171)
夷天发越第七十	(172)
四穷四应第七十一	(173)
二气从违第七十二	(174)
积气归藏第七十三	(175)
天人交际第七十四	(177)
夷险同异第七十五	(179)
形势逆顺第七十六	(180)
盛衰证应第七十七	(181)
孤奇谲诡第七十八	(182)
五方应对第七十九	(186)
气脉体用第八十	(187)
管氏地理指蒙九	(189)
贪峰失宜第八十一	(189)
支亲谊合第八十二	(190)
因形拟穴第八十三	(192)
得法取穴第八十四	(194)
四势三形第八十五	(196)
三吉五凶第八十六	(200)
会宿朝宗第八十七	(203)
管氏地理指蒙十	(207)
荣谢不同第八十八	(207)

三家断例第八十九·····	(209)
回龙顾祖第九十·····	(215)
驱五鬼第九十一·····	(216)
纯粹释微第九十二·····	(218)
毫厘取穴第九十三·····	(220)
阖辟循环第九十四·····	(224)
释水势第九十五·····	(225)
阴阳交感第九十六·····	(227)
五气祥沴第九十七·····	(229)
九龙三应第九十八·····	(232)
形穴参差第九十九·····	(234)
望气寻龙第一百·····	(237)
校点后记·····	(240)



# 管氏地理指蒙一

## 管氏本序

或问：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天地，阴阳之体。天者，刚之体。刚者，天之用。地者，柔之体。柔者，地之用。仁义者，天地之性。何三才之位分，而三才之道不同也？

应之曰：其位分，其道一。分者，分其势；一者，一其元。圣人教人，由近达远，固当以人事为先，沿流探源，则人事辽于天地，故通天地。人曰：儒谓其不然，则伏羲何以画八卦？黄帝何以造甲子？何谓尧考中星而正四时？何谓舜察璇玑以齐七政？何大禹继舜以执中，而历数在躬？何有扈怠弃三正而启恭行天罚？何羲和傲扰天纪而仲康命徂征？何成汤克享天心而受天明命？文王何以重卦而为六十四？武王何以访箕子而作《洪范》？何周公作爻辞，孔子作十翼？噫，煌煌乎！具载六籍，通济三才，亘古一理，靡或偏戾，虑天下后世流于福祸，以役作没。人事，是以谆谆乎三纲五常，而不敢屑屑乎五行三正，使人安之而无妄言，固圣人之本心也。虽然有所本，必有所流，彼蒙陋腐儒，不明圣人之本心，至使阴阳刚柔之道茫然而不省，消长盈虚之数懵然而不知。以谓五事无钟于五音，六律无感于六情，五福六极，不由于定数，猖狂冒昧，无所忌惮，反以左氏纪灾异为诬，太史公志天文为嗤。纵横十五之数，散于方技，送死之大事，听于赃奴。而祸福之说益肆，理义乖舛，不可稽考，茫茫荡荡，始流于无涯矣。

故扬子云设或人浑天之间而应之曰：洛下閤营之，鲜于妄人度之，耿中丞寿昌象之。几乎！谈天者，莫之能违也。而吾圣人之训，已不录矣。问者觉而进曰：人由五土而生，气之用也。气息而死，必归藏于五

土，返本還元之道也。贊于五祀，格于五配。五配命之，五祀司之，此子孙禍福之所由也。愿著所闻，以堤其流。庶统三才于一元，以祛天下之惑，遗于后世，不亦博乎。复应之曰：唯然。著之成篇，则何以为名？曰：以指蒙命之，于是为指蒙序云。魏管辂公明序。

## 有无往来第一

### 五太之先，三才何有。

未见气曰太易，气之始曰太初，形之始曰太始，质之始曰太素，形质具曰混沌，具而未离曰太极。

太初，气之始也。生于酉仲，清浊未分也。太始，形之始也，生于戌仲。八月酉仲为太初，属雄；九月戌仲号太始，属雌。清者为精，浊者为形也。太素，质之始也，生于亥仲，已有素朴而未散也。三气相接至于子仲，剖判分离，轻清者上为天，重浊者下为地，中和为万物。《诗纬》曰：阳本为雄，阴本为雌，物本为魂。雄雌但行三节，而雄合物魂，号曰太素也。三未分别，号曰混沌。

### 一元已判，五气乘虚，虚变而运，五运交通其气而神明已居。

元太初之中气判，谓始定其上下。盖乾坤未定之先，五气具在混沌之内，乾坤既判之后，五气遂各有其专墟。

一六为水居北，二七为火居南，三八为木居东，四九为金居西，五十为土居中，即位而变为运。甲本天三之木，化土而生乙金。乙本地八之木，化金而生丙水。丙本天七之火，化水而生丁木。丁本地二之火，化木而生戊火。戊本天五之土，化火而生己土。己本地十之土，不化而生庚金。庚本天九之金，不化而生辛水。己庚不化者，己十为阴之尽数，庚九为阳之尽数也。辛本地四之金，化水而生壬木。壬本天一之水，化木而生癸火。癸本地六之水，化火而生甲土。于是甲己土、乙庚金、丙辛水、丁壬木、戊癸火，是为五运，循环递生，无有终极。运与六气交感，而神明有以奠其位焉。

袁天纲曰：司木曰苍帝，灵威仰之神。司火曰赤帝，赤熛怒之神。司土曰黄帝，含枢纽之神。司金曰白帝，白招矩之神。司水曰黑帝，叶光纪之神。皆五行之精，积有耀而不可掩者也。司犹居也。

《太始天元册》文曰：太虚寥廓，肇基化元。万物资始，五运终天。布气真灵，总统坤元。九星悬朗，七曜周旋。曰阴曰阳，曰柔曰刚。幽显既位，寒暑弛张。生生化化，品物咸章。

**气著而神，神著而形。形而有者，皆始于无。无变而有，有穷而变。变之道，必复于其初。形复于神，神复于气，往来一气兮，理何殊于转车。**

气可知，神不可测，形可见可知者，二气之流行可见者，人物之章著。然其所以为二气人物者，要皆不可测也。盖二气人物之可知可见者，得之于既有之后，而二气人物之不可知不可见者，默寓于未有之先。此无之为不可穷，而有之为有其尽也。

**故曰：一气积而两仪分，一生三而五行具。吉凶悔吝，有机而可测；盛衰消长，有度而不渝。五祀命之奕奕，五宗之裔；五常性之昭昭，五秀之储。**

一气积者，根上文五太之先说；两仪分者，根上文一元已判说；一生三者，根上文气著而神神著而形说。一者气，二者阴阳，三者万物。人为万物之灵。人得五行之全，物得五行之偏。五行具于一元已判之时，实居于未有人物之最始。人赋五行之秀而成形，原其自即有其不测之五神以命之。吉凶悔吝，生乎动者也，故曰机。盛衰消长，有其时者也，故曰度。

古者有大宗，有小宗，宗其为始祖，后者为大宗，此百世不迁者也。宗其为高祖，后者五世而迁者也。宗其为曾祖，后者为曾祖宗。宗其为祖，后者为祖宗。宗其为父，后者为父宗。皆为小宗。别子者，自与其子孙为祖，继别者，各自为宗，小宗四，大宗一，所谓五宗也。

**象吉凶以垂天，示其文之不拘。天聪明而自我，原其道以相须。况吾身参于天地，灵于万物，经纶五常，操持五正，俾五福六极，以惨**

而以舒。

凡日月五星二十八宿之躔次，其象虽悬于天，吉凶初无一定。《易》曰：天垂象，见吉凶，圣人则之。其吉凶之故要不能外。垂象之候，而别有所见，吾则取法于天，以通其用于地。良田大块为天之本，即天之所自出。人处天地之中，合天地之神气以成形，最灵于万物。其能经纶五常，操持五正者，五福所由生也。其不能经纶五常，操持五正者，六极所由渐也，可不慎欤？

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该，曰修，曰熙，实能金木及水。使重为勾芒木正，该为蓐收金正，修及熙为玄冥水正。颛顼氏有子曰犁，为祝融火正。共工氏有子曰勾龙，为后土土正，是为五正。

《洪范》五福：一曰寿，二曰富，三曰康宁，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终命。六极：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忧，四曰贫，五曰恶，六曰弱。

挺然而生者死之先，寂然而死者生之息。理不终息，故息之道，为生之之枢。生者有也，死者无也。无者往也，有者来也，往来无穷者，其有道一作气乎。

此篇首揭有无往来，以生死对待之理终之，于以见道之无穷。

## 山岳配天第二

天尊地卑，其势甚悬，山岳乌乎而配天？盖日月星辰光芒经纬之著，皆精积于黄壤，而象发于苍渊。

积气成天，积形成地。黄壤曰地，苍渊曰天。凡地之所载，皆天之所覆，其尊卑虽甚悬殊，脉络无不融贯。然后知天者地之精微，地者天之渣滓，日者地火之精，月者地水之精，星者地石之精，辰者地土之精。合日月星辰而为天，犹合火、水、石、土而为地也。

向日取火，向月取水，此水火之明验。星之陨为石，天雨土者为辰

之变。天之无星处皆辰也，地之无石处皆壤也。石附于壤之内，星列于辰之中。石虽附于壤，而实根于地；星虽附于辰，而实根于天。

袁天纲曰：苍渊者，天鉴也。天色苍苍，而星辰之列象澄彻昭映也。

**荧荧煌煌，晷列躔度。**

荧煌，七曜列星也。

**简简临临，井画分野。**

简简，大也；临临，大而又大也。

**五运相交，二仪清浊。**

甲必与己交，乙必与庚交，丙必与辛交，丁必与壬交，戊必与癸交者，五运之自然也。二仪，阴阳之异名。阳清阴浊，浊为清之根，清为浊之华也。

旧萧吉注曰：山泽通于一气，天地交而为泰，不交则为否。天地交泰，万物咸亨，死葬于阜地，官主之，天宿照之，则子孙、宅兆之卜，获福获戾之所系也。

**是以上下必统于一元，彼卜兆乘黄钟之始，营室正阳明之方，于以分轻重之权。**

此承上文而言天地势位虽殊，要皆不能出于一元之外。夫所谓一元者，岁之运也。但生者南向，死者北首。卜兆乘黄钟之始，其用在山，而取天气。营室正阳明之方，其用在向，而取地气。干维得天气之轻，地支得地气之重，故曰分轻重之权。

卜兆、营室二事，一论山，一论向，为堪舆家第一关键，读者每易忽过，特为拈出。

## 配祀第三

或曰：有无往来之道，其说旧矣。敢问生育之先，胎腹之日，父

母之志，子孙之性，已不能相沿而相同。有生之后，鞠养之情，疾痛之事，已不能相及而相通。岂腐化之久，之子之孙，始资荫庇，当锡之福，曷貽其咎？爱恶之私，其初不守，此蒙所未亮乎？

或者之一问，第举生者之情，不知既死之后，五事俱泯，无知而有神，神不能自显，其神必藉山泽之气以成。其神。其吉凶之应，由山泽主之，非亡者所得而私之。

袁天纲曰：在生之日，或爱长而薄少，死葬之后，却旺少而衰长。

卜兆曰：托土以生，故還元于五土，即神以死，必配祀于五神。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以配帝，祷尼丘之山而污顶，以鉴其类。矧還元于五土，同体而相契，是故与元黄同体，欲享春秋之尝禘。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天地明察，神明彰矣，此子孙小往大来之所系。

万物不能越土而生，人亦万物中一物，故既死而葬曰還元。自无而有，则气著而神，神著而形。自有而无，则形复于神，神复于气，故死曰即神。盖人死葬之后，骨肉毙于下阴为野土，一体于青山，五神配而祀焉。冬至祀天南郊，夏至祀地北郊，阴不忘阳，亦即不忘所自出。周公以后稷配天，以文王配帝，圣母祷于尼山，尚克肖其类，谓精诚所格，且然矧還元五土，有同体之契乎？夫亦谓人之身，即天地之身，故资事父以事天，而事天明；资事母以事地，而事地察。天明地察，神明即在对越之中。小往者阴也，子孙之心；大来者阳也，祖宗父母之荫。

**以十二律稽之，人鬼之乐，与天地神祇之叙，礼义何尝或戾？**

周乐十二律，九变，享人鬼；六变，祀天神；八变，祭地示。理义曾未有异，孰谓舍天地而可以言人哉？

子黄钟，宫。丑大吕，变宫。寅太簇，商。卯夹钟，羽。辰姑洗，角。巳仲吕，徵。午蕤宾，变徵。未林钟，徵。申夷则，角。西南吕，羽。戌亡射，商。亥应钟。变宫。黄钟至仲吕，皆属阳；蕤宾至应钟，皆属阴，此是一个大阴阳。黄钟为阳，大吕为阴，太簇为阳，夹钟为阴，每一阳间一阴，又

是一个小阴阳。

阴阳五音,皆始于宫,宫数八十一,商数七十二,角数六十四,徵数五十四,羽数四十八。以数之多少为尊卑,故曰:宫、商、角、徵、羽。

五声最浊者为宫,稍浊者为商,微浊微清者为角,稍清者为徵,最清者为羽。十二管长者声浊,短者声清。

隋萧吉曰:天之气始于子,故黄钟为宫。天工毕于三月,故以姑洗为羽。地之气见于正月,故以太簇为角。地工毕于八月,故以南吕为羽。人之终歿于鬼,必归于北方幽阴所钟之地,故以大吕为角,应钟为羽,此三乐之终始也。必尽十二律,然后得事亲追远之道。人鬼之乐,以宫、商、角、徵、羽为序;天地之乐,以金、木、水、火、土为序。今三乐不齐,岂先人之不祀耶?盖人和则天地之气和,应坟以祀之,则孝子心乐不能忘。

李淳风曰:角者,万物之始生也;羽者,万物之终也。天之气始于十一月,至正月,万物萌动,地功见而天功成,故天以太簇为徵成也,地以太簇为角。至三月万物始达,天功毕而地功成,故天以姑洗为羽,地以姑洗为徵。至八月万物尽成,地功终焉,故南吕为羽。此天地相与之序也。人鬼始于正北,成于东北,终于西北,萃于幽阴之地。终于十一月,成于正月,则幽阴之魄,稍出于东方,而与人接。然人鬼之乐,非岁事之,有卒者,必尽于十二月律,乃得孝子之心。

凡乐六者,一变而致羽物,及川泽之示。再变而致羸物,及山林之示。三变而致鳞物,及丘陵之示。四变而致毛物,及坟衍之示。五变而致介物,以及土示。六变而致象物,以及天神。凡乐,圜钟为宫,黄钟为角,太簇为徵,姑洗为羽。雷鼓雷鼗,孤竹之管,云和之琴瑟,云门之舞,冬日至,于地上圜丘奏之,若乐六变则天神皆降,可得而礼之矣。凡乐,函钟为宫,太簇为角,姑洗为徵,南吕为羽。灵鼓灵鼗,孙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于泽中之方丘奏之。若乐八变则地示皆出,可得而礼之矣。凡乐,黄钟为宫,大吕为角,太簇为徵,应钟为羽,路鼓路鼗,阴竹之管,龙门之琴瑟,九德之歌,九佾之舞,于宗庙之中奏之。



若乐九变，则人鬼可得而礼之矣。天神最尊，黄钟为律之首，大吕为之合；地示亚于天神，而太簇为律之次，应钟为之合；四望为岳渎，姑洗为阳声第三，而南吕为之合；蕤宾为阳声第四，而林钟为之合，以祭山川；夷则为阳声第五，而仲吕为之合，以享先妣；无射为阳声第六，而夹钟为之合，以享先祖。

**封以树之，坟以识之，春秋享之，则孝子慈孙在心之乐，何时而或废。**

上古不封不树，殷周以来墓而不坟。春禴秋尝，子孙之心，与父母祖宗相接处，先儒谓有其诚则有其神，无其诚则无其神者也。

孔子既得合葬于防，曰：吾闻之，古也墓而不坟，今丘也东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识。于是封之，崇四尺。

**问者觉而祫，**一作谢。**曰五土融结，有形而有势，五气运动，有祥而有沴，**沴，音戾，乖戾也。问计切，相伤也。**此嗣续盛衰之所系。孔子曰：丘之祷久矣，则子孙之心，亦何时而不祭。**

五土融结言地，五气运动言天，地当其天之时则祥，天非其地之候则沴。然而祭者察也，察者至也，言人事至于神也。孔子曰：吾不与祭，如不祭。则凡为人子者，不能致诚奉享于先人，虽曰能盗天地之和，而于孝思，犹有一间，故先王立祭统、祭义。

## 相土度地第四

相土之法曰：周原膴膴，萑荼如飴。陟则在岮，复降在原。公刘此章，实在相土度地之仪，相之度之于以复形势，而区别丰浅之凝。曰原隰既平，泉流既清。亦以著山水之奇，皆声诗之至训。与《地官·司徒》体国经野，辨山林、川泽、丘陵、坟衍之名物者，其齐矩以同规。